

捷運蘆洲站青年合租住宅承租申請書

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承租本案住宅，已

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

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；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，願接受駁回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因違反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。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序號	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〈申請期限：109 年 2 月 14 日至 109 年 3 月 2 日止〉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電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手機					
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本市就學就業一般身分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本市就學就業低收入戶身分(全體合租人皆具低收入戶資格)				
戶籍地址	市(縣) 區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
二、申請人及合租人資料

(未擔任合租人之共同租住親屬、配偶資料請填於三、共同租住人資料欄位)

合租關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代表人 (申請人)		年 月 日						
合租人1		年 月 日						
合租人2		年 月 日						
合租人3		年 月 日						

三、共同租住人資料

合租關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

註：合租關係請依親屬關係填寫，如「代表人子女」、「合租人父親」等。

四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雙線框欄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審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戶籍謄本_____份。(申請日前1個月內。申請日當日如共同租住人與申請人、合租人不同戶籍者，應另檢具該名共同租住人之戶籍謄本)		
2. 切結書1份。		
3. 實際於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文件_____份。(申請日前1個月內)		
4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份。(申請身分類別勾填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檢附)		
申請條件	審核	
	符合	不符合
1. 年滿20歲以上未滿46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		
2. 在本市有就業就學事實者。		
3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

收件者：_____ 初審者：_____ 複審者：_____